

日本会计·税务实务资讯

题目： 在日本，应如何进行折旧资产税的申报

所有在日本境内的公司，都必须在每年的1月31日前，针对于当年度1月1日时点公司所持有的固定资产中属于“折旧资产”的部分进行申报，提交《折旧资产申报表》。由于中日对于“折旧资产”的界定标准不同，以下，对《折旧资产申报表》的内容做具体说明。

1. 纳税义务人及申报对象资产

折旧资产税的纳税义务人，系为在当年度1月1日时点，申报对象资产的所有者。

属于申报对象资产的折旧资产大致分为六类：①构筑物、建筑物附属物及内部装修改造；②机械设备；③船舶；④飞机、直升机等航空设备；⑤大型车辆及搬运设备（不包括普通轻型机动车）；⑥工具、器具及备品。

土地及建筑物属于固定资产税的课税对象，但不属于折旧资产的申报对象，而是根据土地/房屋登记证，直接由税务机关计算税额。另外，普通轻型车辆属于机动车税或轻机动车税的课税对象，所以也不属于折旧资产的申报范围。

➤ Point: 若本年度1月1日后发生资产转让，该年度的固定资产纳税义务人仍为转让方，即在1月1日时点持有该资产的一方。

2. 课税标准及税率

项目	说明
课税标准额	同一纳税义务人所持有的位于同一管辖区域内的固定资产在当年度1月1日的评价价值合计
免税标准	课税标准额 < 150万日元
折旧资产税	税率：1.4%

➤ Point: 若符合课税标准特例或适用减额措施，则计算税额时可进行相应的扣除。

3. 申报及纳税方式

由于折旧资产税属于地方税范畴，因此，公司应根据各固定资产的实际所属区域分别制作固定资产台账、申报表，并在每年的1月31日前，向各项固定资产所属区域的地税机关提交及申报。

以东京都为例，各地税机关会在当年的4月末前后，向各公司寄送税款的缴款通知，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，一次性或在全年内分四次进行缴纳。若分次缴纳，缴纳期为6月，9月，12月及次年2月。

➤ Point: 日本的固定资产税针对不动产征税，类似于中国的房产税；本文所阐述的折旧资产税属于固定资产税的一个子分类，仅针对折旧资产征税，在中国税法上暂无类似的税种。



Grant Thornton

An instinct for growth™

联系人

下岡 郁 || 日本税理士

太阳 Grant Thornton Advisors 株式会社

中国事业部 合伙人

东京都港区元赤坂 1 丁目 2 番 7 号赤坂 K-Tower

电话 03-5770-8821

手机 070-7523-3876

电子邮件 iku.shimooka@jp.gt.com|网址 <https://www.grantthornton.jp/zh/>

微信: GTJapa-Tokyo